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10号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2年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95.64%。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2,971.92万元、366,882.14万元和426,110.41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5、3.15和1.93。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7家参股公司，均认定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近一年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模式、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期间费用率等，说明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及经营情况等，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结合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论证相关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4)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达产后将新增智能锁年产能324万套、机械电子锁274.5万套及配套合页684万副、照明灯具年产能309万套等。项目二达产后，将新增钢制装饰板年产能105万平方、钢制门年产能9万樘等。项目一及项目二的毛利率分别为32.81%和34.66%，高于发行人2022年毛利率30.2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募投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现有及在建拟建产能、本次产能扩张幅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取得项目一用地的具体安排及目前进度，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8日